

高州市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

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州市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: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21号 联系人:冯卢伟 联系电话:13902545247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州市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(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)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
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位于城区周边的石仔岭街道8条自然村和潘州街道3条自然村新增补充完善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提高城区污水收集率，对位于木林河上游的山美街道2条自然村新建补充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，解决污水直排入河问题，对石古垌泄洪渠南侧茂名大道东北侧嘉豪花园附近一段约50m管网进行改造。</p> <p>中选服务机构需对上述项目进行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，并出具相关工程监理结果文件。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监理：包括施工安全监理、施工环保监理、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、信息管理、施工安全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协调各方关系、参与质量保修期等有关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	履行地点：广东省高州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下浮率1%至10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始，至工程责任缺陷期止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

		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